

# 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刘福帅，男，2019年11月19日，身份证号码：  
370924198907190017，住址山东省巨野县孙营镇孙营村  
联系电话：13463791111

被申请人：菏泽市牡丹区和丰居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，  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 
经营者：赵鑫龙，联系电话：13463791111

申请事项：

- 1、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；
- 2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3000元。
- 3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工资4720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于2025年8月13日入职菏泽市牡丹区和丰居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工作，任职岗位厨师，月工资6500元，未签订劳动合同。工作期间一直是未正常发放工资，直到2025年10月20日共欠工资4700元，现申请支付申请人剩余9月10月工资共计4700元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3000元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遂向贵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刘福帅

2025年11月18日

#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(2026)第109号
被通知人	菏泽市牡丹区和丰居餐饮店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(菏泽市解放南街366号)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: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:梁晓斌, 仲裁员:杨春香、朱金叶 书记员:张红
应到时间	2026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306 电话:3966011
发送时间	2026年3月16日
附注	
<p>注:1.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;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则作缺席裁决。 3.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<p>发送单位(盖章)</p>  <p>2026年3月16日</p>	

#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第109号

菏泽市牡丹区和丰居餐饮店：

本委决定受理刘福帅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